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粤自然资函〔2019〕1886号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优化 不动产登记流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贯彻落实<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>工作方案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19〕753号）的要求，为全面推动我省不动产登记流程集成，确保2019年底前全省流程精简优化到位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照分析，明确流程优化的内容

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流程优化图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23号）发布的26种不动产登记流程优化图（以下简称“部优化流程图”）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开展对照分析工作；重点对照本地不动产登记流程与部优化流程图的差异，查摆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明确本地现有流程需要优化的环节和精简材料的种类；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，倒排计划，逐项优化解决。

二、抓住重点，加快优化后流程的落地实施

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以为企业和群众“办好一件事”为

标准，重点结合交易、缴税、登记一窗受理，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，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规划条件、人防、不动产联合测绘等方面的要求对流程进行优化，通过信息互通共享扩大精简申请材料的种类。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住建、税务、政务服务等部门，必要时争取政府的支持，确保优化后的流程尽快落地实施，取得预期的效果。

2019年8月底，广州市、深圳市全市及其他地级市市辖区流程优化图要绘制完毕，流程要优化到位。2019年10月底前，其他各县（市、区）流程优化图要绘制完毕，流程要优化到位。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上述时间节点，将所辖县（市、区）优化后的流程图报省厅备案，流程图样式参照部优化流程图的样式（纸质电子各一套）。

三、主动公开，提供清晰的办事指引

各地要根据优化流程绘制相应的流程图，并在登记机构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（如有）、登记窗口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，给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清晰的指引。同时，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畅通有效的渠道，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对不动产登记流程的意见与诉求，并根据收集的意见及时对流程不合理的环节进行调整完善。

四、明确标准，开展流程优化效果评价

为确保流程优化的效果，我厅将于2019年9月至12月通过明查暗访的形式对各地优化后的流程和实施情况开展评价，评价内容包括流程图覆盖登记业务类型的齐全性、流程环节设置的规

范性、办事过程的便捷性、以及精简材料的数量等方面。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优化流程工作的督促和协调，省厅也将适时开展调研和指导工作。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2019 年 6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钟 丽，联系电话：020-87132585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厅登记中心、技术中心、地图院、测绘院。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19 日印发

排印：钟婉怡

校对：吴楷钊

共印 1 份